

1. 學生必須按上課日期準時回校上課，並隨時需按校方導師或職員之要求出示有效的學生證明。遲到超過十五分鐘，校方有權不批准學生進入課室，以免騷擾其他同學上課。
2. 上課前，學生必須有秩序地進入課室，另外，學生的衣著打扮務求整潔及莊重。課室內不准進食或進飲。上課時，同學必須保持肅靜。學生上課前務必關掉手提電話及響鬧裝置，以免影響導師及其他同學上課。
3. 上課前後學生、家長及傭工皆不可聚集於公眾地方等候如學校的門前走廊、電梯大堂、樓梯等，以免阻礙附近的居民及商戶。
4. 學校範圍內，學生行為須保持莊重，走廊、樓梯、課室等地方皆不得嬉笑喧嘩。學校內不可吸煙、粗言穢語、賭博或談論有關賭博之問題。校方無意干涉補習學生私生活，但於學校範圍內男女同學務請莊重，不得表現親暱，面斥不雅。
5. 學生必須禮待各教職員，否則校方有權作出處分或開除其學籍。
6. 學校公物必須小心使用及珍惜，未經職員許可，切勿觸碰任何課室的設備及器材。如有破損，須作賠償。
7. 上課派發的講義，皆為校方精心編製，請小心保管，並自行帶齊上課所需講義，校方不設講買備取服務。此外，同學不可多取講義，更不可影印、複製、借予、售賣、轉讓校外人士或於網上拍賣，否則校方會考慮檢控。
8. 如缺席了的課堂須申請領回有關講義，最遲缺席後十四個工作天內帶同學生證明文作到上課分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9. 學校範圍內嚴禁錄音、攝影、錄影及使用對講機，亦嚴禁攜帶有關器材進入本校範圍，違者有關器材可被校方扣留以作呈堂證據，校方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。
10. 上課的同學必須是該課堂的報名出席者，同學不得把學籍轉讓予他人作替代上課，違者可被即時開除學籍，而學費亦一概不予發還，校方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。
11. 除學校 / 學生關係外，報讀人士不得與任何補習社或有關機構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及 / 或合作。